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92 年 5 月 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
94 年 1 月 3 日第二屆學生議會第七次大會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屆學生議會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備
95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備
95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備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104 年 05 月 27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章程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簡稱「南應大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輔導單位）
本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 第四條 （成立宗旨）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循自由民主之精神及原則，在學生自治之基礎上，以謀求學生福祉、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培養本校學生自治之能力及民主之理念，以成就大學之完整教育。
- 第五條 （職掌）
本會之職掌為：
一、策劃與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二、其他學生自治團體之聯繫及協調工作。
三、配合學校籌畫及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
四、協助本校學生處理有關學生在校生活及其權益之事務。
- 第六條 （法規效力）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視同無效。
- 第七條 （權力）
本會依本章程行使行政權、立法權。

第貳章 會員

第八條 （會員資格）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不分學制、系別，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之權利

- 一、選舉權。
- 二、被選舉權。
- 三、罷免權。
- 四、複決權。
- 五、參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 六、應聘為本會工作幹部之權利。
- 七、其他由本會提供之一切權益。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

本會會員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各項決議及命令之義務
- 二、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
- 三、繳交本會會費之義務。

第參章 行政

第十一條 （行政權行使）

行政權歸於會長。

第十二條 （會長及副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為本會最高之負責人，會長下置行政副會長及執行副會長各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有關會務。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無記名單計票法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會長之職權）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會各項行政權之行使。
- 二、綜理本會各項會務，領導行政中心各工作幹部推展會務。
- 三、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各項約定。
- 四、任免本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幹部。
- 五、協調及聯繫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審核其活動計劃及擬定經費

補助。

六、代表全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有關學生事務及權益之會議。

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並接受質詢。

八、發佈及實行學生議會議決之法案。

第十五條（行政中心）

會長下設行政中心，承會長、副會長之領導處理本會各項事務，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行政中心組織條例另定之

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六條（行政會議）

行政中心每週定期召開行政會議，所有幹部均需出席參加。並邀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

第肆章 立法

第十七條（立法權行使）

立法權歸於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議會之組成）

議會由選舉產生之議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及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議會之職權）

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章程及相關學生自治條文。

二、制定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其他法規。

三、議決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及其他有關學生自治之事務。

四、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之任免同意權。

五、處理學生會會員請願案

第二十條（議長、副議長）

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由議員互選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

議會得依需要而成立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由議員自由登記之。各種委員會得邀請行政中心各部會及有關人員到會備詢。

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伍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各項活動之補助款。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四、存款利息。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會費收取）

會員繳交之會費額度，由會長提交議會決議後，向全體會員收取。
會員繳交會費後，若因休、退學喪失會員身分時，得向本會提出退款申請，並依學校學雜費標準核定退款，其他狀況不得要求退款。

第二十四條 （會費存放）

會費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專屬帳戶。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法規名稱）

依本章程制定之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章程、辦法。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組織章程之擬定）

有關本會各主要單位組織職掌、規定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相關辦法之擬定）

有關本會各項事務涉及會員權利、義務，金錢收支及其他應規定事項，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綱要、規則及細則）

本會所屬各單位得依其職掌需要或本會各章程、辦法之授權，依性質訂定綱要、規則或細則，分別下達或公告，並即送議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其他）

關於法規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由學生會會長轉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其他）

本章程正式公佈後，原「台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將自動失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歷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	94 年 01 月 03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轉送學生會會長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由學生會會長轉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修正時亦同。	增列 由學生會會長轉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修正日期	94 年 03 月 11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員繳交之會費額度，由會長提交議會後，轉請本校代收。	第二十三條 會員繳交之會費額度，由會長提交議會決議後， 向全體會員收取 。	會費收取方式修正為 向全體會員收取 。
修正日期	95 年 03 月 09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簡稱「南女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日間部學生會」，簡稱「南女院 學生會 」，（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更名為學生會
修正日期	95 年 09 月 27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學校名稱原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修正學校名稱為 台南科技大學	學校更名為 台南科技大學
修正日期	100 年 01 月 03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學校名稱原為台南科技大學	修正學校名稱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校更名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修正日期	104 年 05 月 27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簡稱「南科大（南應大）學生會」	第一條（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簡稱「南應大學生會」（以下簡	將簡稱改為 南應大學生會

(以下簡稱本會)。	稱本會)。	
第八條 (會員資格)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不分學制、系科，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第八條 (會員資格)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不分學制、系別，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將系科改為系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92 年 5 月 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

95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 0 三五五一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01 月 08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中心由學生會會長負責，領導本中心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單位。

第三條 學生會置副會長二人，分別為執行副會長及行政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經會長之授權，處理行政中心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執行副會長代理其職務，執行副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

第五條 行政中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條 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

一、學生權益部：處理有關學生會員在校學習、生活及相關之權益事項

二、社團事務部：處理有關學生社團之各項事務。

三、學生活動部：處理有關學生會各項活動之策畫與執行工作。

四、新聞宣傳部：處理有關學生會各項新聞發布、宣傳及公關工作。

各部設部長一名，經會長提名，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授權綜理各部事務。

第七條 各部得視事務之需要，置工作幹部數名，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八條 行政會議每週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及全體工作幹部參加，以會長為主席，行政副會長為召集人，並邀請輔導老師列席輔導。

行政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九條 行政會議之任務：

一、 策畫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二、 協調各部會之工作計畫。

三、 審查各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四、 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五、 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

第十條 行政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行政會議之決議，於行政部門內增設各種特別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由會長遴薦，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十一條 行政中心為發展會務，得設會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會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十二條 行政中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幹部。

第十二條 行政部門設秘書處，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行政會議及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資料建檔及檔案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行政部門置財務長一人，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及財務管理部各項事宜。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設財務管理部，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預算書表、決算書表編製事項。
- 二、關於各種財務程序之實施要點制定事項。
- 三、關於公庫財產管理及出納事項。
- 四、關於學生會各項會計帳務處理工作。

第十五條 行政會議各項議案，須由行政中心三分之二以上之幹部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歷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	95 年 03 月 09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學校名稱原為台南科技大學	修正學校名稱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校更名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修正日期	105 年 01 月 08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	第九條 行政會議之任務： 一、策畫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二、協調各部會之工作計畫。 三、審查各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四、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五、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	1. 新增條文 2. 其餘條例依序排列
第九條 行政會議之任務： 一、策畫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二、協調各部會之工作計畫。 三、審查各學生社團之預算	第十二條 行政部門設秘書處，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行政會議及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1. 刪除條文

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四、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五、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	三、關於資料建檔及檔案管理事項。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議會組織辦法

92 年 5 月 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

94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備

95 年 3 月 9 日第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備

95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備

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105 年 01 月 08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肆章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議會」，簡稱「南應大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第三條 (議會組成)

議會由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組成，為無給職，議員由本校各系科學生經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議會之職權)

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有關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權利義務之各項單行法規。
- (二)、議決學生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議決學生會組織章程。
- (四)、議決學生會會長提議事項。
- (五)、議決學生議員提議事項。
- (六)、接受會學生會會員請願。
- (七)、行使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任命案。
-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應函由學生會轉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

議會對前項第二款所定學生會預算不得提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審議學生會預、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學生會會長、財務長列席說明並備詢。

第五條 (學生會與學生議會)

議會召開大會時，學生會會長有向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質詢之權。

第六條 (議員任期)

議會議員當選即頒發當選證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宣誓就職)

新任議會議員應於前任議員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每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如遇假日可提前或順延。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學生會召集，在議會所在地舉行，並由學校派員出席。

第八條 （職權之行使）

議會議員職權之行使及行為之規範另訂之。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

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產生；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第十條 （會議之主席）

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因故暫時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議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會議之種類）

議會開會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期中大會及期末大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十日(工作日)通知，並確認是否出席。

(二)、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於大會前十日(工作日)召集開之。

(三)、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諮請議長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十二條(會議之會期)

(一)、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大會每學期開會三次，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日，包括因故停會在內。

(二)、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由學生會會長請求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經大會議決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四日工作日。

(三)、議會經學生會會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聯署之請求時，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其會期包括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五日。

第十三條 （會議之召集）

議會定期大會開會，由議長召集之。

議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

第十四條 （出席人數）

議會各項會議非有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若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五條 （程序委員會）

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議會定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

議會設財務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議會定之。

第十七條 （法規委員會）

議會設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議會定之。

第十八條 （秘書處）

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議會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秘書處所屬事務人員。

秘書處得置秘書數名，由秘書長遴薦，經議長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

秘書處執掌如下：

(一)、關於議會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議會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五)、關於議會新聞編輯、發布及連絡事項。

(六)、關於議會公關工作事項。

(七)、關於議會開會之各項行政工作事項。

第二十條 （議事規則）

議會之會議程序，除本規程及議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獎勵）

秘書服務滿一年，即頒發服務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出缺席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轉請學生會會長簽署後，報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議會組織辦法」

歷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	94 年 01 月 03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轉送學生會會長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由學生會會長轉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增列 <u>由學生會會長轉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u> 。
修正日期	94 年 03 月 11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員繳交之會費額度，由會長提交議會後，轉請本校代收。	第二十三條 會員繳交之會費額度，由會長提交議會決議後， <u>向全體會員收取</u> 。	會費收取方式修正為 <u>向全體會員收取</u> 。
修正日期	95 年 03 月 09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簡稱「南女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日間部學生會」，簡稱「南女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更名為學生會
修正日期	95 年 09 月 27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學校名稱原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修正學校名稱為台南科技大學	學校更名為台南科技大學
修正日期	100 年 01 月 03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學校名稱原為台南科技大學	修正學校名稱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校更名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修正日期	105 年 01 月 08 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應用科	第二條（名稱） 本組織定名為「台南應用科	簡稱修正為南應大學生議會

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議會」，簡稱「台南科大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議會」，簡稱「南應大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第十一條(會議之種類) 議會開會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定期大會 (二)、委員會議 (三)、臨時會	第十一條(會議之種類) 議會開會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期中大會及期末大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十日(工作日)通知，並確認是否出席。 (二)、委員會議：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於大會前十日(工作日)召集開之。 (三)、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諮請議長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針對各項會議進行詳細說明